「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

92年07月07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93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修正
93年05月27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93年第9次會議審議修正
93年9月29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9次會議審議修正
97年2月1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修正
99年11月23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6次會議審議修正
100年3月4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修正，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

選項區分（配比分數）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
共同選項40%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。 二、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較高學歷，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 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（六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（七）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（八）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（二）第3職等：2分。 （三）第5職等：3分。 （四）第6職等：3.5分。 （五）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（六）第9職等：5分。 （七）第10職等：5分。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（一）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（一）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（二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年後（以月計）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.6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
個別選項40%	1、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		20		一、以具人事行政工作經驗者之職務計算為限。 二、縣府歷練及中央部會1年給2分，其他行政機關或學校歷練1年給1分。 三、尾數不滿1年者，減半計分。 四、每一個職務歷練超過3年以上者加1分。 五、最近5年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究發展、著作、發明、創新在3000字以上者，每篇給1分；獲獎者，第1名（特優、優等獎）給4分，第2名（甲等、乙等獎）給3分，第3名（佳作獎）給2分。 六、如甄審非主管職務，本項分數佔25分。

	2、訓練及進修	10	一、本項計分不得與「學歷」或「考試」項目之計分重複計算。 二、最近5年曾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每次在1星期以上給1分，2個星期以上給2分，最高給5分（與職務性質不相當者不予計分）。 三、最近5年在職進修以每10個學分給1分，最高給5分。 四、最近1年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超過40小時者（不得與其他各項重複計算），給1分（僅限於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始予採計）。
	3、語言能力	5	一、通過本國語言或外國語言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初級給2分，中級給4分，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給5分。 二、各項語言測驗或檢定合格未分級者，給2分。 三、若非上開情形且有檢定合格證明者，得由甄審委員會於本項配分內斟酌給分。
	4、領導能力	5	一、由甄審委員會給分。 二、如甄審非主管職務，本項分數併入「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」項目。
綜合考評項20%	由本處處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一、本處處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列冊陳請本處處長圈定陞補。 二、民國91年1月29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公布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由本處處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，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表以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（一）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（二）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